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有關收購有贊科技約48.1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4)根據一般授權就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發行股份；及
- (5)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之可能股份獎勵授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及分別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10%，總代價為2,618,999,998.02港元，將全部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98%及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2%（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90%股權，有贊科技之財務業績目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有贊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有贊科技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一般授權就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發行費用股份

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東英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擬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6,666,666股費用股份之方式支付東英之金融服務報酬。因此，費用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200,000港元。6,666,666股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9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原因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由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及Youzan Teamwork合共擁有19.73%股權。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及Youzan Teamwork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i) Whitecrow Investment由朱先生（董事及有贊科技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00%股權；(ii) V5.Cui Investment由崔先生（董事及有贊科技之董事）實益持有100%股權；及(iii) Youzan Teamwork由朱先生、黃先生、崔先生、應女士、俞先生、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38%、8%、8%、8%、6%及6%股權，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均為董事，及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應女士及浣昉先生均為有贊科技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7%。

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佔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於完成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預計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超過50%(就收購事項而言)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投票權最高可能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有之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之可能股份獎勵授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有贊科技已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以簡化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架構，獎勵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有贊科技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的歷史性貢獻。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條款，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將由現有106,428,391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結付。

有贊科技當時有意向當時擔任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約520名承授人進行授出。然而，由於有贊科技於聯交所之建議上市並未進行，給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進行建議授出帶來若干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受託人管理計劃及其項下之任何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進行授出。

在此背景下及鑑於收購事項，有贊科技擬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完成日期前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向其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倘該等擬議授出獲落實，則擬於完成後向Qima Teamwork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相關代價股份將構成有關授出之標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仍在考慮及落實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該等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目前預期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之承授人將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因此，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一經落實，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倘進行可能股份獎勵授出，則可能股份獎勵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股份獎勵授出；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可能股份獎勵授出授出同意後，方為有效。

倘該等授出獲落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有關該等授出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由於賣方為收購事項之訂約方，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倘確定通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及(b)就收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及分別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0%。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及分別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0%。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618,999,998.02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賣方於有贊科技之股權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4,549,999,989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各賣方同意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及擬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有關賣方持有及擬出售予本公司之有贊科技銷售股份數目	有關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有贊科技概約股權百分比	擬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Whitecrow Investment	240,265,623	14.23	4,303,604,065
V5.Cui Investment	26,165,281	1.55	468,668,835
Rory Huang	5,288,544	0.31	94,727,656
Youzan Teamwork	66,835,954	3.95	1,197,156,213
Qima Teamwork	106,428,391	6.29	1,906,330,379
Xincheng Investment	32,101,782	1.90	575,002,606
百度香港	17,737,531	1.05	317,712,161
Aves Capital	21,755,998	1.29	389,690,377
Hillhouse KDWD	75,812,422	4.49	1,357,941,446
Ralston Global	8,401,392	0.50	150,484,552
杭州三仁焱興	8,401,392	0.50	150,484,552
Franchise Fund	30,659,587	1.82	549,170,212
Happy Zan	3,332,997	0.20	59,700,173
Tembusu HZ	90,268,812	5.35	1,616,882,27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38,148,261	2.26	683,306,288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4,238,696	0.25	75,922,926
GCYZ Holdings	6,118,075	0.36	109,586,099
GCQM Holdings	30,350,237	1.80	543,629,178
總計	812,310,975	48.10	14,549,999,989

有關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後之說明性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有關價值乃經計及本公司之市值及本公司之支付及其他業務價值等，根據獨立估值師透過指引交易法採用市場法進行之初步估值，並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對結果進行交叉核對後得出；(ii)有贊科技之歷史表現；(iii)有贊科技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v)誠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估值師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代價股份

14,549,999,989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98%及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2%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

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簽署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0港元溢價約22.45%；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0港元溢價約20.81%；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0港元溢價約14.65%；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14港元折讓約0.77%；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溢價約181.25%。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市價；
- (ii)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30個交易日之股份成交量；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
- (iv) 近期股價趨勢；
- (v) 股份波動；及
- (vi)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落實:

- (1)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清洗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
- (2)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授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被撤銷;
- (3) 各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而非共同及非共同及分別)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倘相關賣方要求);
- (4) (倘需要)有贊科技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
- (5) (倘需要)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取得任何第三方之批准、登記或備案;
- (6) (倘需要)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之有關股東批准;
- (7)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聯交所授予之上市批准;
- (8) 聯交所並無指示收購事項構成或收購事項以其他方式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9) 所有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10)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11) 概無政府部門已實施或頒佈任何立法、法規或決定或決定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前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4)段(僅涉及任何必要之第三方批准)、第(5)段(僅涉及任何必要之第三方批准、登記及備案)或第(9)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賣方可通過一致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10)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第(1)、(2)、(3)、(4) (僅涉及任何必要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5) (僅涉及任何必要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6)、(7)、(8)及(11)段所載之條件。

就上文第(4)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概不知悉有贊科技須於完成前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之任何必要批准。

就上文第(6)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需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所需之任何其他股東批准。就上文第(5)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1)、(2)、(6)及(7)段所載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須於完成前就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之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取得任何第三方之批准、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不影響任何訂約方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行為。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倘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完成時將予履行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進行,則任何賣方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選擇(僅就其銷售股份而言):(a)將完成日期推遲至原完成日期後28天內之日期(前提是推遲之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b)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繼續進行完成;或(c)(僅就有關賣方及其銷售股份而言)終止買賣協議及出售銷售股份。

倘因任何賣方未能履行於完成時將予履行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進行,則本公司可通過通知任何違約之賣方(在此情況下,通知應僅與有關賣方之銷售股份有關)或所有賣方(在此情況下,通知應與所有銷售股份有關)選擇:(a)將完成日期推遲至原完成日期後28天內之日期(前提是推遲之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b)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繼續進行完成;或(c)終止買賣協議及出售有關銷售股份。

賣方之禁售承諾

各賣方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直接出售其任何代價股份,惟發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若干限制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或(b)為從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對代價股份授予任何權利負擔,前提是授予該等權利負擔不會導致代價股份被直接或間接轉讓至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除(i)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ii)於買賣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根據有關現有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現有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iii)賣方另行協定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對其已發行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行新股份、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i) 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倘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則由任何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
- (iii) 倘任何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倘任何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則(a)由本公司向任何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僅針對該賣方終止，但於本公司與其餘賣方之間仍然有效；或(b)由本公司向所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針對所有賣方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90%股權，有贊科技之財務業績目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有贊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有贊科技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股東帶來巨大裨益，並謹此將此戰略決策之理由分享如下：

1. 以顯著增長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釋放有贊科技之價值

在本公司之戰略領導下以及歸因於本公司投入之巨大努力及資源，自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有贊科技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大幅增長。誠如本公司年報所載，有贊科技之GMV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14億元，有贊科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中國有贊進行收購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約11.666億元。有贊科技於COVID大流行長期存在前之業務增長表明，其於後疫情時代將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復甦具有強勁潛力。

除了強勁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外，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對數字經濟發展的積極政策導向為有贊科技提供了額外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二十大報告**」)提出「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優化基礎設施佈局、結構、功能和系統集成，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等措施，作為其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39,733億元，中國線上零售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37,853億元。該等數據表明，有贊科技之商家服務業務具有巨大市場空間及增長潛力。

通過收購有贊科技餘下少數股權，本公司可充分變現有贊科技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之裨益，為其股東創造額外股份價值。

2. 提升運營效率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有贊科技100%股權，將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優化有贊科技之運營管理。這將提升運營效率，最終最大化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3. 拓寬股東基礎

於完成後，市值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本公司認為，這將令本公司成為更多潛在機構投資者之具吸引力之投資目標。相應地，這將令本集團把握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戰略裨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有贊科技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商家提供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以及各類支付服務。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經營分部組成，即(i)商家服務—透過有贊科技集團於中國提供各種SaaS產品和綜合服務；(ii)第三方支付服務；(iii)一鳴神州—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iv)一般貿易及(v)其他。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包括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Rory Huang、Youzan Teamwork、Qima Teamwork、Xincheng Investment、百度香港、Aves Capital、Hillhouse KDWD、Ralston Global、杭州三仁焱興、Franchise Fund、Happy Zan、Tembusu HZ、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GCYZ Holdings及GCQM Holdings，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均為有贊科技之股東。賣方合共持有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中812,310,975股普通股，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10%。

下表載列賣方之若干基本資料：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Whitecrow Invest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為朱先生以其本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擁有100%股權。 有關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關係，請參閱「GEM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V5.Cui Invest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崔先生擁有100%股權。 有關本公司與崔先生之關係，請參閱「GEM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Rory Huang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榮榮先生(「黃先生」) 擁有100%股權。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Youzan Teamwork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朱先生擁有26%股權；黃先生擁有38%股權；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各自擁有8%股權及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各自擁有6%股權。</p> <p>有關本公司與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應女士及浣昉先生之關係，請參閱「GEM上市規則涵義」一段。</p>
Qima Teamwork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代名股東Hong Bo先生擁有100%股權。</p> <p>Qima Teamwork及Hong B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p>
Xincheng Invest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TMF (Cayman) Limited (為李治國先生以其本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擁有100%股權。</p> <p>Xincheng Investment、李治國先生及其相關家族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p>
百度香港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之公司) 擁有100%股權。</p> <p>百度香港及Baidu, Inc.均為獨立第三方。</p>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Aves Capital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Ming Hua Xiong先生擁有90%股權、Benjamin Xiong先生擁有5%股權及Rong Hu擁有5%股權。 Aves Capital、Ming Hua Xiong先生、Benjamin Xiong先生及Rong Hu均為獨立第三方。
Hillhouse KDW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之唯一管理公司，其擁有Hillhouse KDWD。Hillhouse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I GP, Ltd。 Hillhouse KDWD、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Fund II, L.P.及Hillhouse Fund II GP,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Ralston Globa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聞群女士擁有100%股權。 Ralston Global及聞群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三仁焱興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間全權管理基金	杭州三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根據公開資料，杭州三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曹國熊先生及倪正東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Franchise Fun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一間全權管理基金	<p>杭州三仁焱興、杭州三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曹國熊先生及倪正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p> <p>由普通合夥人Franchise GP Limited管理，而Franchise GP Limited由Wang Shihong先生最終擁有100%股權。</p> <p>Franchise Fund、Franchise GP Limited及Wang Shih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p>
Happy Zan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Wang Haining先生擁有55%股權。Happy Zan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Happy Zan之20%或以上股權。</p> <p>Happy Zan、Wang Haining先生及Happy Zan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p>
Tembusu HZ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一間全權管理基金	<p data-bbox="1007 203 1522 501">Tembusu HZ、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經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p> <p data-bbox="1007 566 1522 745">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p>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一間全權管理基金	<p data-bbox="1007 815 1522 992">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及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p> <p data-bbox="1007 1059 1522 1285">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p>
GCYZ Holdings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p data-bbox="1007 1599 1522 1776">Gaocheng Fund I, L.P.擁有100%股權。Gaocheng Fund 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p> <p data-bbox="1007 1845 1522 1975">GCYZ Holdings、Gaocheng Fund I, L.P.及Gaocheng Holdings GP,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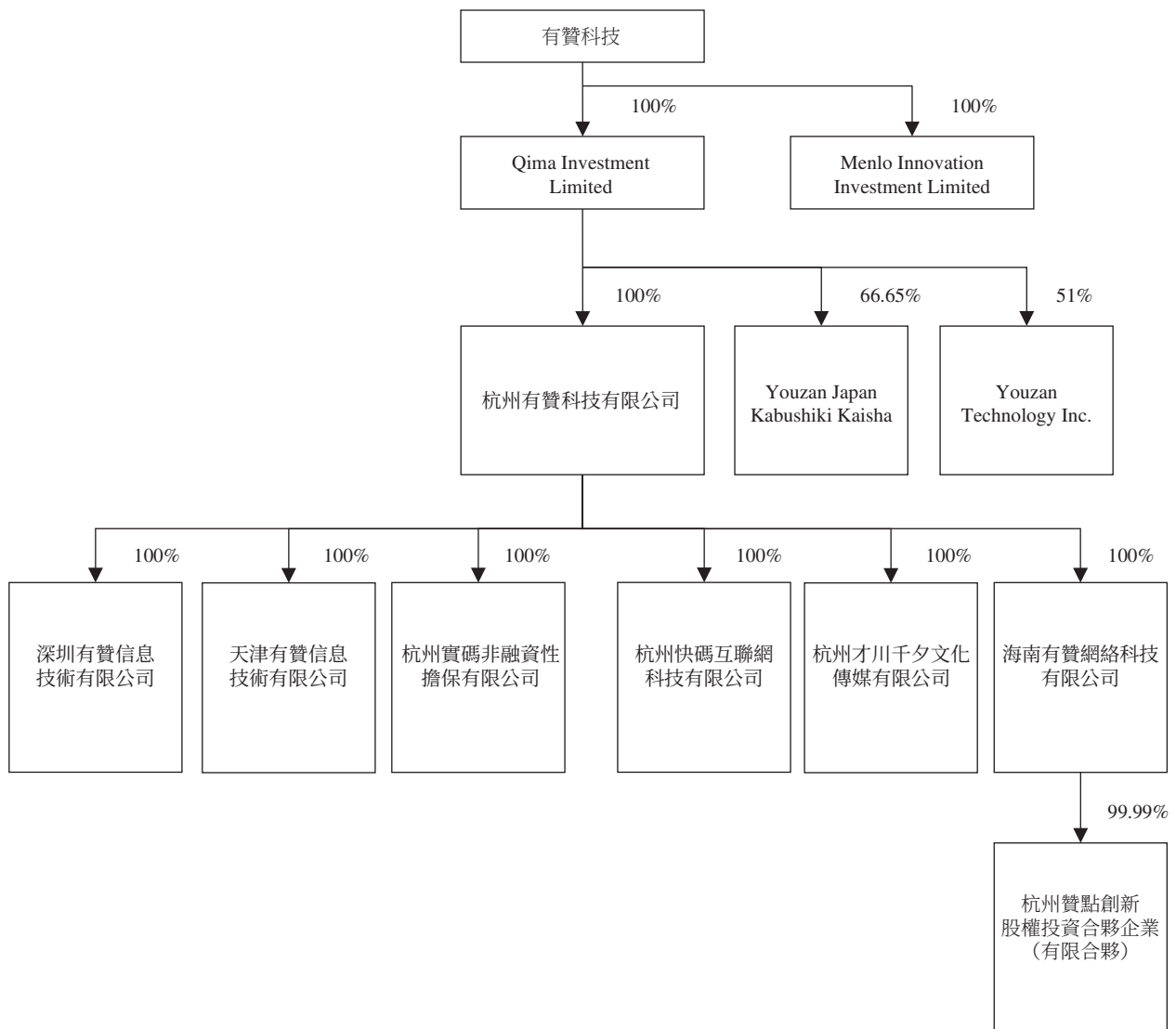
賣方名稱	描述	最終實益擁有人
GCQM Holdings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CQM L.P. 擁有100%股權。 GCQM L.P.之普通合夥人為 Gaocheng Holdings GP, Ltd.。 GCQM Holdings、GCQM L.P.及 Gaocheng Holdings GP, Ltd.均為 獨立第三方。

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及Youzan Teamwork (如下文所述，各自為中國有贊之關連人士) 就收購相關銷售股份而產生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7,926,318港元(包括向有贊科技注資人民幣100,000元及1,000,000美元)、零(原因為有關銷售股份由V5.Cui Investment作為創始股東收購)及零(原因為Youzan Teamwork作為股權平台而成立，以激勵有贊科技之高級管理層)。

有關有贊科技之資料

有贊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之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之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商家可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集團之架構圖載列如下：



以下載列有贊科技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4.0	1,167.3
除稅前虧損	995.4	642.7
年內虧損	1,123.8	636.9
總資產	1,287.1	1,341.8
負債淨額	273.0	876.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本公司須披露(i)交易所涉及之資產價值(賬面價值及估值(如有))；及(ii) (倘適用)構成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所需財務資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於本公告上文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需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申報。然而，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編製所需財務資料所需額外時間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故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有關有贊科技虧損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之利弊時，應審慎依賴有贊科技之財務資料。載有有贊科技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一般授權就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發行費用股份

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東英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擬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8港元發行6,666,666股費用股份之方式支付東英之金融服務報酬。因此，費用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200,000港元。

費用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i)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或(ii)買賣協議終止後14個營業日內，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收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之14,549,999,989股代價股份除外)，將予發行之6,666,666股費用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有關發行價之價值比較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發行價」一節。

向東英將予發行之費用股份數目為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東英之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或進展。

東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東英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費用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費用股份之一般授權

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84,328,419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費用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建議發行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666,666股費用股份毋須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18,421,642,097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277,754,000股新股份之277,754,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發行費用股份後；及(c)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後 (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後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賣方						
Whitecrow Investment	1,440,601,703	7.82	1,440,601,703	7.82	5,744,205,768	17.42
V5.Cui Investment	241,885,127	1.31	241,885,127	1.31	710,553,962	2.15
Rory Huang	-	0.00	-	0.00	94,727,656	0.29
Youzan Teamwork	363,170,101	1.97	363,170,101	1.97	1,560,326,314	4.73
Qima Teamwork	-	0.00	-	0.00	1,906,330,379	5.78
Xincheng Investment	118,959,335	0.65	118,959,335	0.65	693,961,941	2.10
百度香港	-	0.00	-	0.00	317,712,161	0.96
Aves Capital	1,123,478	0.01	1,123,478	0.01	390,813,855	1.19
Hillhouse KDWD	-	0.00	-	0.00	1,357,941,446	4.12
Ralston Global	-	0.00	-	0.00	150,484,552	0.46
杭州三仁焱興	-	0.00	-	0.00	150,484,552	0.46
Franchise Fund	-	0.00	-	0.00	549,170,212	1.67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後 (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後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ppy Zan	-	0.00	-	0.00	59,700,173	0.18
Tembusu HZ	100,000,000	0.54	100,000,000	0.54	1,716,882,271	5.2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180,000,000	0.98	180,000,000	0.98	863,306,288	2.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20,000,000	0.11	20,000,000	0.11	95,922,926	0.29
GCYZ Holdings	257,735,849	1.40	257,735,849	1.40	367,321,948	1.11
GCQM Holdings	-	0.00	-	0.00	543,629,178	1.65
賣方	2,723,475,593	14.78	2,723,475,593	14.78	17,273,475,582	52.38
朱先生 (附註4)	28,000,000	0.15	28,000,000	0.15	28,000,000	0.08
崔先生 (附註5)	8,900,000	0.05	8,900,000	0.05	8,900,000	0.03
俞先生 (附註6)	13,848,000	0.08	13,848,000	0.08	13,848,000	0.04
應女士 (附註6)	852,000	0.00	852,000	0.00	852,000	0.00
周凱先生 (附註7)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776,075,593	15.07	2,776,075,593	15.07	17,326,075,582	52.54
方志華博士 (附註8)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0
李少傑先生 (附註8)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0
東英	-	-	6,666,666	0.04	6,666,666	0.02
其他公眾股東	15,643,566,504	84.92	15,643,566,504	84.88	15,643,566,504	47.44
獨立股東	15,643,566,504	84.93	15,652,233,170	84.93	15,652,233,170	47.46
總計	18,421,642,097	100.00	18,428,308,763	100.00	32,978,308,752	100.00

1.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421,642,09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之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2.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費用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18,428,308,763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之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並不取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或進展。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32,978,308,752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之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朱先生自行及透過Whitecrow Investment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朱先生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

5. 崔先生自行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V5.Cui Investment持有該等股份。此外，崔先生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
6. 俞先生及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應女士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
7. 周凱先生持有Youzan Teamwork之6%股權，因此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此外，周凱先生亦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5港元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此外，周凱先生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若干股份獎勵。
8. 方志華博士及李少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Zhu Kun先生(為朱先生之兄弟，因此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持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5港元發行7,500,000股新股份。此外，Zhu Kun先生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若干股份獎勵。
10. 浣昉先生持有Youzan Teamwork之6%股權，因此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浣昉先生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其中(a)可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及(b)可按行使價每股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浣昉先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若干股份獎勵。
11. 黃榮榮先生(為Rory Huang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持有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9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原因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由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及Youzan Teamwork合共擁有19.73%股權。Whitecrow Investment、V5.Cui Investment及Youzan Teamwork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i) Whitecrow Investment由朱先生(董事及有贊科技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00%股權；(ii) V5.Cui Investment由崔先生(董事及有贊科技之董事)實益持有100%股權；及(iii) Youzan Teamwork由朱先生、黃先生、崔先生、應女士、俞先生、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38%、8%、8%、8%、6%及6%股權，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均為董事，及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應女士及浣昉先生均為有贊科技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先生、崔先生、俞先生及應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7%。

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預計將增加至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於完成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預計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超過50%（就收購事項而言）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發行代價股份及費用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確認：

- (i) 除買賣協議及下文所載者外，概無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交易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最高交易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每股股份 港元)
Xincheng Investment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出售	20,000,000	0.215	0.215	0.215

- (ii)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i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權利；

- (iv)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vi) 任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任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且可能對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x)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x) (a)任何股東；與(b)(i)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有關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之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之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一段，倘落實，則預期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賣方作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安排或協議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項下之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xii)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產生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得知倘收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投票權最高可能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有之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任何須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之可能股份獎勵授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有贊科技已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以簡化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架構，獎勵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有贊科技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的歷史性貢獻。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之條款，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將由現有106,428,391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結付。

有贊科技當時有意向當時擔任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約520名承授人進行授出。然而，由於有贊科技於聯交所之建議上市並未進行，給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進行建議授出帶來若干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受託人管理計劃及其項下之任何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進行授出。

在此背景下及鑑於收購事項，有贊科技擬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完成日期前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向其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倘該等擬議授出獲落實，則擬於完成後向Qima Teamwork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相關代價股份將構成有關授出之標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仍在考慮及落實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該等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目前預期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之承授人將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因此，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一經落實，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倘進行可能股份獎勵授出，則可能股份獎勵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可能股份獎勵授出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股份獎勵授出；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可能股份獎勵授出授出同意後，方為有效。

倘該等授出獲落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有關該等授出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由於賣方為收購事項之訂約方，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倘確定通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於(a)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及(b)就收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有贊科技之51.9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日且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計將落實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所有銷售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約2,618,999,998.02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合共14,549,999,98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等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費用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之新股份，作為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報酬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684,328,419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透過特定市場在某特定時段內已售商品之總銷售金額，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其聯繫人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任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師，以對銷售股份進行估值
「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崔先生」	指	崔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應女士」	指	應杭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寧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中812,310,975股普通股，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10%
「賣方」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 Investment」)； (ii) V5.Cui Investment Ltd. (「V5.Cui Investment」)； (iii)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Rory Huang」)； (iv) 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 (v) Qima Teamwork Inc. (「Qima Teamwork」)； (v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Xincheng Investment」)； (vii)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百度香港」)； (viii) Aves Capital, LLC (「Aves Capital」)； (ix)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Hillhouse KDWD」)； (x)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alston Global」)； (xi) 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三仁焱興」)； (xii) Franchise Fund LP (「Franchise Fund」)； (xii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Zan」)； (xiv) Tembusu HZ II Limited (「Tembusu HZ」)；

(xv)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xv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xvii) GCYZ Holdings Limited (「**GCYZ Holdings**」)；及

(xviii) GCQM Holdings Limited (「**GCQM Holdings**」)

之統稱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賣方」指其中任何一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賣方因完成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A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